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赛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福赛科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262 号文《关于同意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09,303 股，每股发行价 36.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260,48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5,030,788.7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229,701.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22 号）。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工银墨西哥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金融机构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存储方 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福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1743	50,238,262.90	活期存 款

### 三、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一)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项目予以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节余资 金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净额	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年产 400 万套汽车 功能件项目（一 期）	356,000,000.00	308,393,396.15	47,606,603.85	2,631,639.05	50,238,262.90

#### (二) 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同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

2、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7,606,603.85 元。

3、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31,659.05 元。

#### **四、本次拟结项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项目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50,238,262.90 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尾款，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五、履行的必要审批条件**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 50,238,262.90 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 50,238,262.90 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该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套汽车功能件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认为将节余募集资金 50,238,262.90 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汪程聪

\_\_\_\_\_

王家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